**\_\_\_\_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工作的**

**验收请示**

\_\_\_\_\_乡（镇）农改办：

我村按照《馆陶县关于确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制定《XX村集体经济成员身份界定实施方案》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基准日定为 年 月 日，我村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进行村集体成员界定工作，通过会议研究、成立组织、发布公告、摸底登记、审核公示等，我村集体经济成员界定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全村总户数\_\_\_户，户籍人口\_\_\_\_人，非户籍的人口\_\_\_\_人。

二、户籍人口中不能界定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\_\_\_人。

其中：挂靠人口\_\_\_人，婚出未迁出的外嫁女\_\_\_人，国家企事业单位享受财政保障待遇的人口\_\_\_\_人，…。

三、不是户籍人口可以界定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\_\_\_人。其中：户口迁出的在校学生\_\_\_人，户口迁出的二级以下服役军人（二级及以下士官）\_\_\_人，户口迁出的服刑人员\_\_\_人，婚入未迁入\_\_\_人，…。

四、待界定人口\_\_\_\_人。

综上所述，我村已完成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界定工作，户籍人口\_\_\_人，减去户籍人口不能界定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\_\_\_人，加上非户籍人口可以界定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\_\_\_人，最后共确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\_\_\_\_人，恳请\_\_\_\_乡（镇）农村改革办公室进行验收。

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领导小组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